

证券简称：鹏博士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3 年 4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期债券简称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606”。

3、核准文件：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16 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18 鹏博债”第 4 年末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 100 个基点，即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8.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期限：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原条款“18 鹏博债”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调整为，“18 鹏博债”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附第 4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取消“18 鹏博债”第 4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

10、付息日：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原条款，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调整为，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取消“18 鹏博债”第 4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兑付日：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原条款，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调整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取消“18 鹏博债”第 4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5、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777 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将“18 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评级展望为负面。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已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1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评级的公告》（联合[2022]2889 号），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18 鹏博债”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

16、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之一：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业绩预告的更正公告》

2023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业绩预告的更正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前期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3-003)。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0,037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58,888 万元。

3、更正后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再次测算, 预计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情况如下:

(1) 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5,325 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 将出现亏损。

(2)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77,913 万元。

(二) 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823 万元

2、每股收益: -0.83 元

(三) 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披露 2022 年度业绩预告时, 审计机构尚未能对合并范围内所有公司的所有会计科目实施完整的审计程序, 随着年度审计工作的深入, 并与会计师进行充分地沟通, 双方达成一致后对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等进行调整, 该等调整导致公司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指标出现更正, 主要包括:

1、基于谨慎性原则, 公司将部分未达到资本化确认条件的开发支出费用化处理, 减少营业利润约 2,578 万元;

2、业绩预告时公司预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约 17,731 万元, 经调整, 2022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约 20,632 万元, 减少营业利润约 2,901 万元;

3、经过对预付款项的全面梳理, 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将部分预付款项调整计入期间费用, 减少营业利润约 2,314 万元;

4、业绩预告时，公司所投资的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年度审计，现根据其审计报告调整公司的投资收益，减少营业利润约 8,226 万元。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更正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业绩预告更正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前期已在《2022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中充分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以上数据皆为初步测算结果。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的数据是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后审慎确认的结果，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在业绩预告更正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2、本次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期重大事项之二：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现就上述担保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1、关于反担保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先生同时担任被担保方鹏数投的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十一条，鹏数投将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2、关于被担保方具备偿还债款的履约能力的合理性

被担保方鹏数投未来将依托公司与青岛海洋科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双边优势，建设青岛蓝谷算力中心。目前，由新兴技术、应用、场景带来的数据量持续增长，各行各业对算力和网络的需求迫切。面对不断倍增的算力和网络需求，被担保方计划建设算力节点及算力网络，项目建成后通过算力网络向客户提供从基础设施、算力服务以及各类基于算力的服务解决方案，从而实现盈利。

由于鹏数投成立时间较短，实际业务尚未完全开展，因此尚未签订任何合同及订单。”

本期重大事项之三：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年兑付安排公告》

2023年4月21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年兑付安排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18鹏博债’），原定于2023年4月25日兑付本期债券全额本息并摘牌。

公司已与‘18鹏博债’持有人达成一致的兑付方案，已签署展期协议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对其持有的‘18鹏博债’在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8%/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同时公司

将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如期、足额兑付‘18 鹏博债’本年度利息以及未签署展期协议的持有人所持全部债券本金。”

“根据公司与‘18 鹏博债’持有人达成一致的兑付方案，本次兑付兑息安排如下：

1、原本息兑付日暨债券摘牌日：2023 年 4 月 25 日

2、调整后本息兑付日暨债券摘牌日：2024 年 4 月 25 日

3、本次兑付日：2023 年 4 月 25 日

4、本次债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24 日

5、本次兑付本金金额：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兑付债券本金人民币 60,783,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收市后，未签署展期协议的‘18 鹏博债’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每张‘18 鹏博债’（面值 100.00 元）兑付本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签署展期协议的‘18 鹏博债’债券持有人本次不进行债券本金兑付。

6、本次兑付利息金额：截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本年度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8.00%，每张‘18 鹏博债’（面值 100.00 元）派发利息为 8.00 元（含税）。

7、票面利率：本次兑付兑息后至本期债券摘牌日期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维持 8.00%/年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本次兑付兑息付款方式：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本次本息的兑付，款项划付至债券持有人账户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

本期重大事项之四：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公司债券后续转让安排及复牌公告》

2023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公司债券后续转让安排及复牌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3、债券代码：143606

4、发行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6、票面利率：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本息兑付日暨债券摘牌日：根据公司与‘18 鹏博债’持有人达成一致的兑付方案，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暨债券摘牌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

（二）特定债券转让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规定，‘18 鹏博债’公司债券将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开市起复牌，并按照《通知》有关规定转让。

转让安排具体如下：

(一) 特定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代码维持不变。

(二) 特定债券采用全价方式转让，转让的报价及成交均为包含应计利息的全价，投资者需自行计算债券应计利息。

(三) 特定债券转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四) 特定债券转让的受让方，应当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提醒广大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溢文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